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
- (3)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業績；**
- (4) 延遲寄發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2)董事會會議延期；及(3)暫停股份買賣（「**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

基於目前情況及近期與核數師的討論，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提出進一步的文件要求清單，而主要未決事項包括：(i) 本集團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ii) 心心芭迪貝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及(iii) 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潛在負債的評估。因此，刊發及寄發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告將會進一步延遲。本公司現正準備相關補充文件，以協助及配合核數師完成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的未完成審核工作及程序，務求盡快（視情況而定）刊發及／或寄發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告予本公司股東。預期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尚未定稿，且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業績」）產生影響，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業績的刊發亦相應延遲。預期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業績將緊隨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度業績刊發後盡快公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業績的刊發，以及批准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此外，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業績刊發後不久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刊發有關內幕消息之公佈後，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天先生、許學先生、楊雪凌女士、胡彥會先生及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佟鑄先生及康仕龍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